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5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全街)

一、全國表揚:(受表揚者姓名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兹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,依法告知以下事項: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: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,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,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,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,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,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,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 - (一)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 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之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:
 - 1.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2. 地區:臺灣地區。
 - 3. 對象: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 - 4. 方式: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 - (四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,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

茲簽署如下:

同意人簽名 (請親簽,未滿18歲者,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	(請親簽)	

二、縣市表揚:(受表揚者姓名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,依法告知以下事項: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: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,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,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,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,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,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,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 - (一)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 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之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:
 - 1.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2. 地區:臺灣地區。
 - 3. 對象: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 - 4. 方式: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 - (四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,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 之個人資料,

茲簽署如下:

同意人簽名	(請親簽,未滿 18 歲者,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法定代理人簽名	(請親簽)

三、學校表揚:(受表揚者姓名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,依法告知以下事項: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: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,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,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,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,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,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,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 - (一)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 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 - (二)個人資料之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:
 - 1.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2. 地區:臺灣地區。
 - 3. 對象: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
 - 4. 方式: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 - (四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,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 之個人資料,

茲簽署如下:

同意人簽名	(請親簽,未滿 18 歲者,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法定代理人簽名	(請親 簽)

備註:

- 一、請填寫學校名稱及受獎者名字後列印,請受獎者親筆簽名,未滿 18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 人一同簽名。
- 二、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- 三、爲求作業正確,請掃描成 PDF 檔,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(星期一)前上傳至 115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(網址: 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bq63v),始完成線

上遴薦作業。